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型号核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测试
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
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姜广智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兰

住所地: 无锡市金水路 10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已获型号核准证的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无线局域网设备、融合类设备、专项无线电监管设备的抽检产品进行测试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协助甲方对已获型号核准证的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无线局域网设备、融合类设备、专项无线电监管设备的抽检产品进行测试。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测试，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 CMA 认定的有关要求（如果乙方在投标时声明具备相关 CNAS 认可，检测报告同时应符合 CNAS 有关要求），报告内容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根据甲方委托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相应的标准要求完成全部测试项目的测试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提交结算资料（检测工作量、型号列表等材料）。

4、接受委托单位或申请人关于报告的质询或咨询等后期技术服务。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各项报告；如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曾黎燕，联系方式：010-55520857。

乙方项目负责人：卢杰，联系方式：18961815804。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计量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工作量：按甲方认可的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 2、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工作量*单价（测试设备类型单价=折扣费率*测试设备类型最高限价），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部分，甲方或其他方不再另行支付。

单价 1： “广播雷达设备”测试服务单价 12600 元/型号（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单价 2： “集群终端及基站设备”测试服务单价 18900 元/型号（大写：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单价 3：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测试服务单价 46200 元/型号（大写：肆万

陆仟贰佰元整)。

单价 4: “对讲机”测试服务单价 18900 元/型号 (大写: 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单价 5: “2G/3G/4G/5G/NB-IoT/eMTC 功能的基站”测试服务单价 131600 元/型号 (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单价 6: “蓝牙设备”测试服务单价 12600 元/型号 (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单价 7: “无线局域网设备 (含蓝牙)”测试服务单价 22750 元/型号 (大写: 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单价 8: “专项无线电监管设备”测试服务单价 35000 元/型号 (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单价 9: “短距离微功率设备”相关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免费提供。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启动支付手续, 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70 %即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 1820000 元); 甲方委托第

三方就乙方测试数量定期进行审核清算。根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乙方完成测试任务执行进度情况，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后，依据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2.1) 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计算方式按第五条第 2 款规定，下同）达到（或超过）预算金额；

(2.2) 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

5、合同期限届满，依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实际工作量经验收后，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超过预算金额的 70%，但未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据实进行结算；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不足预算金额的 70 %，根据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乙方应在最后一次审核清算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有申请人后续自行支付乙方测试费用的，乙方须将甲方已拨付的对应型号的测试费用在指定时间内退还回甲方指定账户。

8、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任何付款时间的拖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收到首笔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的 10 %，即（大

写) 贰拾陆万 元整 (¥ 260000 元) 的银行无条件承兑保函 (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并视检查情况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接扣减相应检测数量的服务费、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等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 甲方有权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委托乙方承担后续年度的型号核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或申请人及其测试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检查。

8、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

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贰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9、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型号核准测试的设备、数据及检测报告等信息乙方不得泄露，若因泄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公开、公布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应解除合同、返还相应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为便于解释，下列文件（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盖章):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
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6.9.9

签订日期: 2016.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
锡飞鸿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
安全测评中心)

账号: 32001614838051103846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卢杰	男	41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主任	项目负责人	全面主持型号核准各项工作
韩文芳	女	42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主任助理	项目管理工程师	负责项目管理、客户对接、测试任务分配
张钰狄	女	31	研究生	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检测组组长	负责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型号核准检测
夏伟	男	3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检测组组长	负责集群终端及基站设备、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G/3G/4G/5G/NB-IoT/eMTC 功能的基站型号核准检测
张鸿	男	30	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检测组组长	负责对讲机型号核准检测
蔡森鑫	男	28	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检测组组长	负责专项无线电监管设备、短距离微功率设备型号核准检测
王泽坤	男	30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检测组组长	负责广播雷达设备型号核准检测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卢杰

2011 年硕士毕业于东南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现就职于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无线通讯产品检测中心担任主任一职，从事无线通讯产品性能及电磁兼容检测认证及相关标准研究工作，专业领域包括 WiFi、蓝牙、zibee 等无线短距离接入，2/3/4/5G 蜂窝移动通讯终端和基站，卫星通讯，射频与微波技术和天线测量等。承担过 2019-2021 年工信部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以及 2021-2022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2023-2024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4-2025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5-2026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

简历 2：韩文芳

2009 年本科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现就职于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无线通讯产品检测中心担任主任助理一职，从事电子类产品检测工作 17 年，具有福建东南质量技术培训中心颁发的实验室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培训合格证、人力资源和适合保障部颁发的电子质量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电子检验员证和电气检验员证、中国网络完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培训合格证。承担过 2019-2021 年工信部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以及 2021-2022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2023-2024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4-2025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5-2026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

简历 3: 张钰狄

2020年毕业于苏州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现就职于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无线通讯产品检测中心 测试工程师,对于wifi、蓝牙、LORA、zigbee、UWB产品相关标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承担过2021-2022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2023-2024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2024-2025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2025-2026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

简历 4: 夏伟

2019年本科毕业于扬州大学;现就职于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无线通讯产品检测中心 测试工程师,对于公众移动终端、wifi、蓝牙、LORA、zigbee、UWB产品相关标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承担过2019-2021年工信部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以及2021-2022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2023-2024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2024-2025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2025-2026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

简历 5: 张鸿

2021年毕业于北京市中国科学院大学;现就职于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无线通讯产品检测中心 测试工程师,对于公众移动终端、

wifi、蓝牙、LORA、zigbee、UWB 产品相关标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承担过 2021-2022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2023-2024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4-2025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5-2026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

简历 6: 蔡森鑫

2022 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现就职于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无线通讯产品检测中心 测试工程师，对于公众移动终端、wifi、蓝牙、LORA、zigbee、UWB 产品相关标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承担过 2023-2024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4-2025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5-2026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

简历 7: 王泽坤

2020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现就职于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无线通讯产品检测中心 测试工程师，对于公众移动终端、wifi、蓝牙、LORA、zigbee、UWB 产品相关标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承担过 2023-2024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4-2025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承担过 2025-2026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任务。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单位性质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单位法人	吴兰
单位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电 话	0510-85140037	传 真	0510-85104572		
电子邮件	lj@jnlab.com	单位网址	https://www.jepsi.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无线局域网设备及蓝牙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合同(包 3)	2976000 元	2.4GHz/5.1GHz/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两个及以上频段)融合蓝牙设备	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黄楠 021-23119444 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合同(包 4)	1842000 元	2G 终端、3G 终端、4G 终端(三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任意频段及组合);5G 终端(可支持 2G 终端、3G 终端、4G 终端,任意制式及组合)	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黄楠 021-23119444 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第8包	3500000 元	2400MHz 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其一或二者组合)	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曾黎燕 010-55520857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型号核准)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服务合同(包3)	3000000 元	2G/3G/4G 终端(三者组合):5G 终端(可支持 2G/3G/4G 终端, 其一或二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任意频段及组合)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黄楠 021-23119444 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型号核准)无线局域网设备及蓝牙设备技术服务合同(包4)	1872000 元	2.4GHz/5.1GHz/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两个及以上频段)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黄楠 021-23119444 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3、4G)、5G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及无线局域网/蓝牙(不含 NB-IoT 及 eMTC) 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3210000 元	2G 终端、3G 终端、4G 终端 (其一或二者组合); 5G 终端 (可支持 2G 终端、3G 终端、4G 终端其一或二者组合) 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 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曾黎燕 010-55520857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四川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1420000 元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不含 5G、NB-IoT、eMTC)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李亮 19102800310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东路 66 号
------------	--------------------------	-----------	-------------------------------------	----------------------------------	---

三、人力资源情况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成立于 1973 年,隶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无线电通信方向的主要检测实验室之一,也是国家物联网产品及应用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法人单位。我院拥有训练有素、经验丰富、业务精通的专业科研检测队伍,现有职工 322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硕士研究生 87 人,高级职称 46 人(正高 8 人)。形成了“无线通信评测技术研究”、“电磁兼容分析与检测”、“网络安全及软件测试”、“元器件及半导体失效分析”等 4 支在国内有高知名度、高水平研究和检测服务能力的人才团队。另外,我院还有国家网络安全先进个人 1 名、江苏网信领军人才 1 名、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名、江苏省技术能手 4 名、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 4 名、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 4 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5 名,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1 名。

四、财务管理情况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差旅费报销实施细则》、《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财务部门共有 4 名会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工作。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资金运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五、其他情况

目前我院拥有科学仪器设备 2000 多台套,科学仪器设备原值近 3.3 亿元。经过多年的努力,我院检测范围中涉及的无线电通信领域近 300 个标准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200 多个

标准通过省资质认定，检测产品类型覆盖 2/3/4/5G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无线局域网/蓝牙等短距离通信设备，对讲机/集群等专用设备，还有卫星/雷达等特种无线电设备，累计 200 多种无线电设备类型。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张曙光

2020 年 9 月 9 日